

## 江宁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本级)	项目名称:	科技服务业专项				
项目实施年度:	2024						
项目开始时间(年/月):	2024-1-1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	2024-12-31				
项目自评情况							
一、项目概况(项目政策、资金分配使用、项目实施情况等)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建设创新名城核心区加快塑造发展新优势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精神,规范江宁区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推动全区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加速器等科创载体高质量发展。通过街道(园区)初审、形式审查、征信查询、专家网上审核、现场考察等方式,重点开展全区科创载体绩效评价奖励和载体认定升级奖励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并总结的项目绩效)							
2024年征集江宁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需求超百项,发布项目榜单21项,最终立项项目16个,拨付资金800万元。对2023年立项项目开展中期检查,新增申请专利数15项。2024年,东南大学、中国药科大学概念验证中心获批江苏省首批概念验证中心;组织5家大学科技园、8家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参与绩效评价。							
三、存在问题(通过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原则上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分别归类撰写)							
无							
四、有关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建议)							
无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3	3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p>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p>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p>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p>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3	3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p>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p>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3	3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p>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3	3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p>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10	1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定省级以上载体	≥1家	12.00家	5	5	
		载体绩效奖励家数	≥14家	28.00家	4	4	
		科创载体在孵企业数	≥3500家	4079.00家	4	4	
		载体引进和培育科技资质企业	≥100家	467.00家	5	5	

	当年毕业企业数	≥120家	22.00家	4	0.73	
	质量指标	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率	=100%	100.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补贴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目标	4	4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科技企业孵化器总营业收入	≥3亿元	3.61亿元	5	5
	社会效益	提升科技创业创新服务能力	提升	达成预期目标	4	4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技术合同交易额	≥175亿元	211.50亿元	5	5
		运营载体规范化制度	建立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97.70%	10	10
总计						96.73

注：1、自评价可参考绩效目标，结合实际情况设置相应评价指标，并分别打分。指标栏可以根据自评价指标设置情况自行调整。  
 2、“评分依据”栏要说明评价规则及评分依据，其中定量指标需增列评分公式。